证　明

兹证明 张某某 ，性别 男 ，学号 2018XXXXXXXX ，身份证号 510XXXXXXXXXXXXXXX ，系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， 20XX年9月至20XX年X月 在我校 XXXXXXXX 学科（专业）学习，成绩合格，于 20XX年X月X日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XX年X月X日

说明：1. 请自行填写、打印。其中，学科（专业）以研究生系统登记的为准，学习期限不得晚于证明落款时间。

2. 答辩成绩录入研究生系统后，方可持此证明到清主楼B2-417A审核盖章。

3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学位前（6月25日、12月25日前后），证明中**不得添加“同意授予学位，证书正在办理中”**等字样。

4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学位后（6月25日、12月25日前后），可按需办理博士学位公示证明、硕士学位授予证明。

5. 打印时请删除红色说明内容。